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8日、2025年4月9日、2025年4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日起已连续6个交易日触及涨停，股价累计上涨60.09%，涨幅较大，交易频繁，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4月8日、2025年4月9日、2025年4月10日，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5年4月11日公司股票再次触及涨停，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日起连续6个交易日触及涨停，股价累计上涨60.09%，平均换手率达3.20%。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交易频繁，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股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收盘价为 8.44 元/股，根据数据显示，最新公司市盈率为 78.88 倍，行业平均值为 23.6 倍，公司股票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请投资者注意公司股价与公司基本面偏离风险。

三、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从事以百货业为主、超市为辅的连锁零售业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近期公司股票异动情况具体详见 2025 年 4 月 8 日、2025 年 4 月 9 日、2025 年 4 月 11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2 日